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
技[2009]34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行业协会有关单位和人员,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广大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对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能源领域实际情况,特制定《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能源 科技 奖励 办法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的发展,充分发挥广大科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对能源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规定》,结合能源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工作的方针是“尊重劳动、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鼓励能源领域科技资源高集成,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攀登高峰,鼓励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促进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打造世界领先的能源科技,培养世界一流的能源科技创新人才,加速能源领域科技持续性发展战略的实施。

国家能源局设立能源科技进步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其它组织干涉。

国家能源局成立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

公室,承担能源

炭与煤层气、电
装备等专业评审
内能源科技进步
组的初评结果经

,优先推广应用,
。获奖项目可以
据。

人在促进能源领
彰,获奖证书不

发明、科技进步两
科技进步作出重

技术发展具有重要
技术发明。

(二) 科技进步项目

1、技术开发项目：在能源领域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

2、新技术集成项目：在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集成、技术改造活动中，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

3、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项目：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推广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4、社会公益项目：在能源领域科学理论研究、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管理、软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节约能源与资源合理利用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社会和谐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5、重大工程项目：在完成能源领域重大建设工程、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其他重大综合工程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十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设立一、二、三等奖。经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审核推荐，并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对于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综合性一等奖项目，可同时授予“国家能源科学技术大奖”荣誉称号。

第十一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由国家能源局颁发荣誉证书，获

目中一等奖占获奖总

候选人所申报的项目

专利审批机关发出的

与国内外已有同类

著的进步,主要性能

进科学技术进步的

成熟并创造了显著经

有创新,有相当的技

和关键技术问题,总

术或产品的先进水

人上相应规模的实施

科技创新的市场价值

。

的成熟程度和科技示范、带
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
化、升级,对能源领域的发展

单位或候选人所申报项目的
:

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
原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
,或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可

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
能源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
效益的,或具有较好应用前景

技术上有明显创新,技术经
能源科技进步有一定推动作
效益的,或具有一定应用前景

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

的先进水

领域科技

；

和主要技

，市场竞

进步和产

平和主要

场竞争力

业结构调

平和主要

用化程度

进能源领

平和主要

变较高，取

领域科技

平和主要

化要求，取

推广应用前景,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
等奖。

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
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高,
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
能源领域可推广应用面的比例较高,
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过程有一
应用面而言有一定的已推广应用
可以评为三等奖。

程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或接
先进水平,实用化程度高或具有很
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对促进能源
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
度较高或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前
效益,对促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或
可以评为二等奖;

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内

较大的推广应用前
进能源领域科技进步
奖；

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
术水平、主要技术经
显著的经济或社会
建技术问题有重大示
义的,可以评为一等

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
体技术水平、主要技
又得了明显的经济或
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
大意义的,可以评为

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
准度,总体技术水平、
水平,取得了较好的
、难点和关键技术问
上展有一定意义的,可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五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由下列单位申报(或代为申报):

(一)中央直属能源企业、具有能源领域学科的综合类大学和面向全国的科研单位可直接申报;

(二)其他单位及个人可通过能源领域全国性行业协(学)会,或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的能源主管部门代为申报。

第十六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推荐可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项目来源、行政区划选择适宜的推荐单位逐级推荐。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推荐能源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本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

第十九条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推荐单位或候选人、候选单位

如需退出评审,应由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退出的相关科技项目须隔一年以上才能再次参加评审。

第二十条 推荐单位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提出书面意见,说明理由。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3人。

第二十一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能源科技进步奖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推荐重大工程项目奖励类别评审的,不影响其子项成果按照有关要求另行推荐其他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二十三条 已推荐过或曾获过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的项目,原则上不再予以推荐。

第二十四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第二十五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术发明奖

主要完成人必须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发明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

贡献；在关
转化和推
贡献应当具

贡献大小排
应与项目
书、项目验
并出具相

数实行限
不超过 10
过 7 个，受
个，获奖人
，可以申请
办公室审

审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实行评审组初审和评审委员会终审两级评审制。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组评审会议,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评审。

评审组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负责审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评审以会议方式进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评审结果。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评审组的评审结果,有权裁定对获奖项目的异议。

第三十二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或其下设评审组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评审组专家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二)一等奖的推荐或评定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二、三等奖的评定或审核应当由到会委员或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三十三条 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能源科技进步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委员或专家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

自公

项目

项目完

科技

。任

的,应

并提

受理。

对涉

实所

义,为

见,不

第四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由有关推荐单位协助。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一条 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四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撤销其奖励。

第四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能源科技进步奖的,由评审委员会报能源局批准后,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五条 参与评定能源科技进步奖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

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推荐书